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06467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高市教秘字第112305280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（園））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- 三、商借教師以特殊偏遠、偏遠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（園）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，同一學校（園）之商借教師並以二人為限。但有特殊計畫之人力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
- 四、本局商借教師，應由各單位依實際專長需求及員額，簽核後辦理。
- 五、教師商借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（園）同意後繼續商借，以延長三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  
任務編組、辦理本局專案計畫及教育部專案計畫或有特殊需求者，經專案簽准，不受前項商借期間之限制。
- 六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原有課（職）務，由本局核定原服務學校（園）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為之。  
商借教師每週以返校授課四節或返園服務半日為原則。但有特殊任務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，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除差旅費及加班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外，其餘由原服務學校（園）支給。  
商借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，均由原服務學校（園）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及差假勤惰管理，由本局評核

後，送交原服務學校（園）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。

商借教師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本局得建請原服務學校（園）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。

九、商借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歸建：

（一）商借期間屆滿，無意願繼續接受商借。

（二）計畫性業務結束。

（三）商借工作成績經考評不合格。

（四）工作不適任或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形。

十、本局所屬機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商借。